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龚飞遗失声明

高州市曹江镇荷垌村龚屋八经济合作社龚飞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94155W-0106，声明作废。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